

应受影响成员国请求, 向委员会提出解决这些困难的措施建议。总秘书处应在提案中应考虑成员国间相对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

第十三章: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特别制度

第121条

为逐步缩小次区域当前存在的发展差异,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应享有特别制度; 该制度将通过使其有效且即时参与本地区工业化及贸易自由化的利益分配, 从而实现更快速的经济增长。

为实现本条目标, 协定各机构应依照其规则提出并采取必要措施。

A部分

关于 经济政策的协调与发展计划的协调

第122条

在协调经济和社会政策以及协调第三章所述计划时, 应确立差别待遇和充分激励措施, 以弥补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结构弱点, 并确保为实现《协定》为其利益所设目标而调拨和分配必要资源。

B部分

关于工业政策

第123条

在执行工业发展计划时, 应特别考虑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状况, 优先分配有利于两国的生产活动及在其领土上相应生产设施的布局, 特别是通过参与第58条规定的工业一体化模式。同时还应考虑制定一项计划, 以实现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自然资源的整体工业化发展。

第124条

工业一体化计划和项目应为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提供专属利益和有效的优惠待遇, 以帮助它们有效利用次区域市场。

第125条

总秘书处在向委员会提出第69条设想的补充措施时，应在必要时为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提供专属优势和优惠待遇。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授予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配额得到有效且充分的利用，特别是那些旨在强化对两国配额承诺的措施，包括延长配额维持期限，以及执行工业发展计划中指定的项目。

C节

关于贸易政策

第126条

为使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能立即参与扩大市场的利益，成员国应以不可撤销且排他的方式，按照第127条和第128条的规定，取消对源自两国领土的产品进口的所有征税和各种限制。

第127条

为实现上条所述目的，源自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产品应遵循以下规则：

a. 最迟于1973年12月31日，第75条d)小节所列产品

应自由且永久地进入次区域市场。因此，征税将分三次逐年自动减免，分别为40%、30%和30%，首次减免将于1971年12月31日实施，以第82条a款规定的税率为基准；b.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在1970年12月31日前批准两份清单，所列产品的关税将于1971年1月1日起为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免除；c. 第77条第三款所述清单中的产品将于1978年12月31日对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完全免征征税，而第83条所述产品将在相应关税减免计划启动时予以免除；d. 委员会应于1971年3月31日前，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为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两份特殊利益产品清单设定优惠幅度，并确定这些自1971年4月1日起生效的优惠幅度的有效期。本款所述清单包含第75条d款所列产品；e. 对于第83条所述产品清单，应遵循与d款相同的程序。

第128条

成员国为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提供独家优惠的共同清单产品之征税免除，仅适用于这两国。该独家性仅限于授予优惠的国家。

第129条

第102条和第108条所指的纠正措施，仅在充分证明的情况下，且当总秘书处能够确定严重不利影响主要源于从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进口时，方可适用于来自这两国的进口。在此情况下，总秘书处应遵循第103条和第108条的程序，以及委员会根据总秘书处提议通过的关于相应保障条例的规则。

第130条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应按以下方式执行关税减免计划：

a. 它们应按照各项工业一体化计划中规定的方式，对纳入该计划的产品实行自由化；b. 它们应按照委员会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确定的方式和期限，对第83条所述产品实行自由化。在作出该决定时，委员会和总秘书处应主要考虑第123条所述规划和选址带来的效益。此期限不得超过1999年12月31日；c. 对于次区域内尚未生产且不属于第80条为其保留的产品，应在委员会批准该保留六十天后实行自由化。然而，总秘书处自行或应玻利维亚或厄瓜多尔请求认定为奢侈品或非必需品的产品，可不受此待遇约束。这些产品后续的关税减免应遵循本条d)款规定的程序；d. 它们应自1988年11月21日起开始实施针对

对于前几款未涵盖的产品，将通过取消所有限制来实现。随后将进行三次年度连续减免，每次减免5%，自1988年12月31日起实施。这些减免完成后，该计划将暂停，直至委员会在九十天内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并评估所有成员国对关税减免计划的遵守情况后，采取适当调整措施并确定其后续实施的时间段和方法。

关于先前规定的关税减免，委员会将于1988年8月23日根据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当日生效且受约束的各自国家关税表，确定关税减免的起始点。

第131条

总秘书处应定期评估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与其他成员国贸易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它们实际利用扩大市场优惠的程度。基于这些评估，委员会可修订前条第b)款和第d)款中规定的时间期限。

第132条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例外清单可包含不超过600项NABALALC税目的产品。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列入其例外清单的产品将通过分三个阶段免除征税和其他限制：第一阶段105项、第二阶段105项、第三阶段210项。第一阶段产品将于1997年12月31日解除限制，第二阶段于1998年12月31日解除，最后阶段于1999年12月31日解除。在充分合理的情况下，总秘书处可延长这些截止期限。

1999年12月31日之后或其延长期限终止后，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应保留一组剩余例外，这些例外不得包含NABALALC中超过180项的产品。

第133条

关于第68条所指的合作政策，总秘书处应特别优先关注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那些产品被这些国家排除在关税减免计划之外的产业，目的是帮助它们尽快装备起来参与次区域市场。

D部分

共同对外关税

第134条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应自委员会确定的日期起，以年度、自动且线性的方式开始采用共同对外关税。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须针对次区域未生产的产品采用最低共同对外关税，如第80条所述。

对于此类产品，它们应通过线性自动程序采用最低关税水平，该程序将在这些产品首次在次区域生产之日起三年内完成。

在不影响本条第一分款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可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决定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应对其他成员国感兴趣的产品采用最低关税水平，前提是该水平的适用不会对玻利维亚或厄瓜多尔造成干扰。

委员会应根据第131条所述的评估，确定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采用共同最低共同对外关税的程序和时间限制。无论如何，委员会都应考虑到本协定第4条所述的玻利维亚内陆国家状况所引发的问题。

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委员会还可确定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对从次区域外进口可能对次区域造成严重干扰的产品采用最低关税水平。

在起草关于共同对外关税的提案时，总秘书处应考虑到第4条中有利于玻利维亚的规定。

第135条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可设立委员会授权的例外情况（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使其国家关税表逐步接近共同对外关税，以便能够适用其现有的工业发展法，主要涉及进口对其发展所必需的资本货物、中间货物和原材料。

此类例外情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共同对外关税全面实施前超过两年适用。

E部分

关于金融合作与技术援助

第136条

成员国承诺在安第斯开发公司及其他任何次区域、国家或国际组织面前采取联合行动，为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发展需求，特别是与一体化进程相关的项目争取技术援助和融资。

这些项目的资源分配应符合减少成员国间现有发展差异的基本目标，同时显著倾向于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

此外，成员国应在安第斯开发公司采取联合行动，以便其分配常规和特殊资源时，使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获得的比例远高于按各国⁷对公司资本的出资比例分配所得。

F节

总则

第137条

总秘书处在定期评估和年度报告中，应对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在次区域一体化进程中的状况给予单独和特别考量，并向委员会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实质性改善两国的发展可能性，并逐步加快其参与该地区工业化的进程。

第138条

委员会可基于已实现的发展水平和利用一体化益处的条件，为任一最不发达国家制定比本章规定更为优惠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四章：经济和社会合作

第139条

成员国可在经济和社会合作领域启动计划和政策，这些计划和政策须在委员会内达成一致，并应限于本协定规定的职责范围。

第140条

成员国应启动具有外部范围的政策，针对共同关心的事项，旨在改善其在国际经济中的参与。

第141条

关于前一条款的规定，委员会应制定计划以指导成员国的联合对外行动，特别是涉及与第三国和国家集团的谈判，以及参与与国际经济相关事务的专业论坛和组织。

第142条

成员国应推动联合科技发展进程，以实现以下目标：

- a. 建立次区域能力以应对当前科技革命的挑战；b. 促进科技对安第斯发展战略和计划的构想与执行的贡献；以及